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4〕919号

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C座6层；

吴道洪，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神雾环保未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神雾环保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未能及时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神雾环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道洪未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违反了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神雾环保此前已未按时披露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至 2023 年中期报告，神雾环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道洪对神雾环保前述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本次属于再次违规。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道洪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神雾环保、吴道洪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神雾环保通过本所固定收益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潘先生，电话：0755-8866 8308）。

对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11月4日